

2025 年度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单位负责人：梁军

财务负责人：高卓薇

编制人：高卓薇

报送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隶属于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所属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土地管理法》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筹集和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对列入储备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征收，并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拆迁，进行前期开发。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储备土地相关工作

1. 中铁十局、二十局续租土地

办理完成中铁十局、二十局临时用地租赁工作。其中：中铁十局

租赁宗地位于原君正化工厂北侧，面积为 30.38 亩，租期一年，租金 9.66 万元；中铁二十局租赁宗地位于中合源社区，面积为 34.26 亩，租期一年，租金 14.85 万元。

2. 中铁二十局补充用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租租赁位于新建铁路 DK365+200 处线路右侧，地处中合源社区土地一宗，面积为 0.2625 公顷(3.9375 亩)，地类为水浇地。申请用地期限为四年（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租金共计 68250 元。

以上租金共计 31.33 万元，已支付至市财政局。

3. 包银高铁改路改渠征用土地

包银高铁改路改渠项目征用我中心已征收葡萄主题公园土地 7.47 亩，5 月 28 日，我中心与海勃湾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国有农用地征收补偿协议》，征收款项 145.97 万元，该款项已由海勃湾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支付至市财政局。

4. 我中心于 7 月、10 月向三区土地收储部门收集“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 2026 年度计划”相关数据并先后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和市自然资源局。

（二）储备资产相关工作

1. 储备资产移交工作

按照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的要求，我中心计划将现有储备资产移交，拟移交资产包括：招生办大院、种子站大院、乾顺燃料公司大院、原海勃湾交警大队大院、基督教堂、原海达派出所 6 处院落。我中心已整理完成上述资产相关档案，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2.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对滨河一期二期 9 个区域、9 个零散项目、6 个监审项目、17 个大院进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中土地储备地块矢量数据整理工作，通过历史影像比对，结合历史资料和档案查询，完成数据收集整理，上交矢量数据。

（三）信访工作

针对重复信访事项实行“一案一册”管理模式，确保每宗信访案件的资料完整、脉络清晰。主动联合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参与多部门协商联合会议，合力商讨稳控解决方案。高频次主动约谈信访人，耐心倾听诉求、解读政策，积极推动矛盾化解。

全年共接待个体访 226 人次；接待群访 12 批次，约 360 人次；全年在重要节点赴京赴呼维稳 3 次；配合单位及个人调取征收档案共计 69 批次；出具中央第十巡视组集中交办信访事项结案报告 14 份；“积案大功坚”自治区联席办集中督办信访事项结案报告 6 份；信访事项告知书 2 份；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3 份。

目前我中心仍有重点信访人李锁莲、杨萍、郭海燕、史侯翠、冯树民、张志珍、白顺孩、刘裕平、张艳、王世军等 17 人。

（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1.通顺加油站北侧空地

中心积极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6 月 5 日对通顺加油站北侧空地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整改，连续 2 日清理并覆土完成该区域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2.海达街早市东侧已拆迁空地

海勃湾区城区现场督查组反馈海达街早市东侧空地已拆迁区域存在堆放大量建筑垃圾未清理问题。我中心于9月18日驻现场推进整改，连续7日清理并进行覆土，完成该区域遗留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五）党风廉政建设及社区包联共建工作

我中心扎实推进全面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上级部门安排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案例、廉政谈话等方式，引导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同时，我中心高度重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关于违规吃喝问题，中心多次召开警示会议，重点传达关于违规吃喝问题整治工作要求，学习上级关于严禁违规吃喝的文件精神，签订廉政责任书，要求全体干部严格对照自查自纠，确保整治要求入脑入心、落实到位。

全年共组织人员下沉包联小区开展垃圾及落叶清理工作7次。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40.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9 万元，减少 6.66%，变动原因：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6 万元，减少 10.1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40.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7.5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9 万元，减少 7.34%，变动原因：申报项目资金减少，人员公用经费减少，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87 万元，下降 66.17%，变动原因：我单位自有资金用于滨河二期项目遗留问题信访工作差旅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40.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9.5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74 万元，减少 8.97%，变动原因：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5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单位自有资金用于滨河二期项目遗留问题信访工作差旅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2 万元，增下降 79.53%，变动原因：本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业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7.5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5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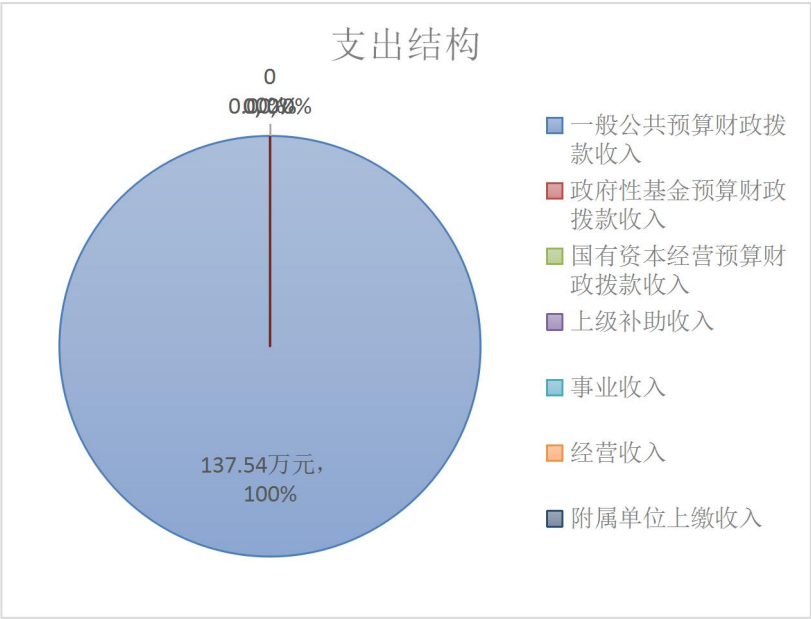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9.5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36.74 万元，占 98.01%，其中，公用经费 9.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8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缩减公用经费开支。

本年项目支出 2.77 万元，占 1.9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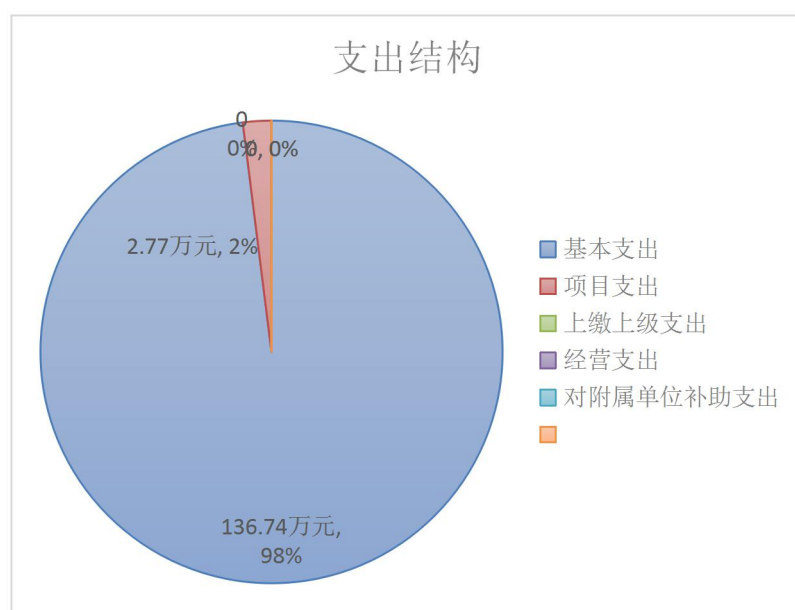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40.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99 万元，减

少 6.66%，变动原因：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6 万元，减少 10.12%。变动原因：人员公用经费减少及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7.5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0.0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增减变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7.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3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32 万元，支出决算 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我单位追加退休人员以前年度工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2 万元，支出决算 1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我单位无新增退休人员，未支付职业年金指标。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6.8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81 万元，支出决算 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1.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9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82 万元，支出决算 1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变动，核定基数有所变动。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类决算数为 56.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26 万元。其中：

1.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 59.97 万元，支出决算 5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决算数为 42.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85 万元。其中：

1. 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47.32 万元，支出决算 4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6.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17 万元、津贴补贴 52.28 万元、奖金 1.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万元、退休费 6.2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1.75 万元、福利费 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 0.8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9.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8 万元，减少 3.68%，变动原因：我单位缩减公用经费开支。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8 万元，减少 3.68%，变动原因：我单位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

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资产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乌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出租临时用地及拆除危房工作经费的通知》（乌财资环[2025]402 号），拨付资产管理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出租临时用地及拆除危房工作支出，具体资金支出计划为：支临时用地租赁评估费及合同法律审查费 1.8 万元，垃圾清运费 8.65 万元，院落拆除费 0.3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拨付资产管理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出租临时用地及拆除危房工作支出，具体资金支出计划为：支临时用地租赁评估费及合同法律审查费 1.8 万元，垃圾清运费 8.65 万元，院落拆除费 0.3 万元。由于该房屋划拨至其他单位，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 0.8 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危房已划拨至其他单位，不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该资金未成功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同时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定期审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自评得分可以对项目决策提供科学有效地的信息，切实提升决策能力。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让指标内容更全面，指标赋值更合理，整体更具参考价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资产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0.8	10	8	0.8
	其中：财政拨款	0	10	0.8	——	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乌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出租临时用地及拆除危房工作经费的通知》（乌财资环【2025】402号），拨付资产管理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出租临时用地及拆除危房工作支出，具体资金支出计划为：支临时用地租赁评估费及合同法律审查费1.8万元，垃圾清运费8.65万元，院落拆除费0.3万元。由于该房屋划拨至其他单位，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0.8万。					拨付资产管理经费10万元，用于开展出租临时用地及拆除危房工作支出，具体资金支出计划为：支临时用地租赁评估费及合同法律审查费1.8万元，垃圾清运费8.65万元，院落拆除费0.3万元。由于该房屋划拨至其他单位，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0.8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正向	等于	1	1	个	8	8	危房已划拨至其他单位，不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拆除危房数量	正向	等于	1	0	处	7	0	危房已划拨至其他单位，不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质量指标	拆除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8	0	危房已划拨至其他单位，不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拆除工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7	0	危房已划拨至其他单位，不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支付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6	0	个月	5	0	危房已划拨至其他单位，不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拆除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6	0	个月	5	0	危房已划拨至其他单位，不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费金额	正向	等于	8.65	0.8	万元	5	0.46	危房已划拨至其他单位，不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

			院落拆除 费金额	正向	等于	0.3	0	万元	5	0	危房已划 拨至其他 单位,不在 我单位管 辖范围内。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 经费使用 率	定性		有效提高	0		5	0	危房已划 拨至其他 单位,不在 我单位管 辖范围内。
		社会效益 指标	消除周边 群众安全 隐患	定性		基本消除	0		10	0	危房已划 拨至其他 单位,不在 我单位管 辖范围内。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居民生活 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0		15	0	危房已划 拨至其他 单位,不在 我单位管 辖范围内。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周边群众 满意滴	定性		90	0		10	0	危房已划 拨至其他 单位,不在 我单位管 辖范围内。
总分									100	9.26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卓薇 联系电话：0473-699208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